

義守大學碩、博士班課程夜間開課準則

104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 一 條 為因應原於日間修讀碩、博士班學生至夜間修課之特殊需求，以協助學生學習，並提供教學單位規劃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碩、博士班課程夜間開課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於夜間合開課程之教學單位，須先完成評估合開各課程之授課內容廣度與深度應日夜間相符，以不違背人才培育之精神。
- 第 三 條 經統計欲修課之日間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達開課標準（碩士班五人；博士班三人）之課程，於不影響教學品質且取得修課學生全數簽名同意之原則下，教學單位得依下列原則提出於夜間開課之申請，學生不需繳交學分費差額：
- 一、經學系確認欲修課學生半數以上為在職人士，得申請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合開。
 - 二、經學系確認欲修課學生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在職人士，得申請於夜間開設課程。
- 惟前項第一款課程申請合開部分，如因選課後日間研究所學生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日間學生應依規定補繳學分費差額。
- 第 四 條 因開課年級註冊人數無法達到開課標準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得申請於夜間合開課程，學生不須繳交學分費差額。
- 第 五 條 獲准於夜間開設之課程，教師鐘點費以進修部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，合開課程則以一班計算教師鐘點費。
- 第 六 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